# 附件 3. 投资工程管理学院 2025 级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根据《东北财经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及投资工程管理学院 2025 级本科生培养方案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组织领导

1.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学院专业分流工作。

2.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各系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教学秘书。小组负责起草本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方案及相关活动组织和管理，并报送学校领导小组。

## 二、专业分流办法

1.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以学生个人意愿和专业发展为导向，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与表现的原则。

2.专业分流以个人意愿、学习成绩为依据，按照学习成绩进行排名，确定专业选择权顺序，结合学生专业志愿的次序，进行专业分流。

3.本方案中“学习成绩”指教务处系统内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最先成绩的特殊加权平均分。

## 三、专业分流程序

### （一）专业计划人数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下设工程管理和房地产开发与管理两个专业。2025 级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在籍本科生共 29 人，分流后各专业计划人数如下：

工程管理专业：19 人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专业：10 人。

**（二）专业分流流程**

1.自第三学期第十周起，学院组织实施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学生根据分流条件并结合个人意愿填报《投资工程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分流申请表》（见附件）。

2.学院根据学生个人意愿和学习成绩进行专业分流。如各专业学生填报志愿人数超过专业分流计划人数，将按照学习成绩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录取名单，未能按照志愿录取的学生自动分流到另一专业学习。

3.第三学期第十一周完成专业分流工作，分流结果报送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生处和学院网站官网公示，公示期为一周。

4.学生对专业分流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诉材料，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查，并将复查处理结果上报学校领导小组。

5.专业分流结果一经确定，学生须按照确定后的专业修读。

# 投资工程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分流申请表

| | | | |
|---|---|---|---|
| 姓　　名 | | 班　　级 | |
| 学　　号 | | 联系电话 | |
| 专业志愿 | | | |
| 学生成绩 | | 成绩排名 | / |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北财经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和《投资工程管理学院专业分流实施方案》，所填信息真实、完整，所申请专业为学生本人真实意愿。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分流专业包括：工程管理专业、房地产开发与管理专业。
未填志愿，视同服从学院分配。